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汽股份管理制度



北汽股份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办法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引用文件	2
5.	职责	3
6.	管理内容和规定	4
7.	业务/管理流程	7
8.	附则	8

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债券信息管理水平 and 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 3.1. **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主要包括在境内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 3.2. **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债券发行及后续管理所需披露的信息。
- 3.3. **信息披露：**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前述信息。
- 3.4. **监管部门：**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4.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北汽股份新闻发言人管理制度》

《北汽股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北汽股份档案管理办法》

《北汽股份文书档案管理细则》

5. 职责

5.1. 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项。

5.2.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进行监督。

5.3.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执行的负责人。

5.4. 公司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债券发行的，应指定一名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将人员信息报送公司战略与投资部、财务部、公共关系管理部门。

5.5. 战略与投资部

5.5.1. 负责拟定并及时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5.5.2. 负责组织编制和保管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5.5.3. 在董事会、董事长、总裁以及董秘的授权下，负责组织对外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债券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5.5.4. 负责解答投资者、中介机构关于债券信息披露的咨询，向投资者、中介机构提供可披露的与债券相关的信息；

5.5.5. 负责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部门及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等相关机构就有关债券信息披露进行咨询。

5.6. 财务部

5.6.1. 负责提供和审核用于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财务信息；

5.6.2. 负责协同组织编制和保管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5.6.3. 负责协同解答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和媒体关于债券信息披露的咨询，向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和媒体提供可披露的与债券相关的信息。

5.7. 其他负有信息提供职责部门应按要求提供与本部门相关的信息资料。

5.8. 与媒体关于本办法所指信息的对接由公共关系管理部门及战略与投资部，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和《北汽股份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落实具体事宜。

- 5.9. 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要求执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业务归口部门备案。

6. 管理内容和规定

- 6.1. 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网站、报纸等媒体进行债券信息披露。

6.2. 信息披露的标准

- 6.2.1.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 6.2.2.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6.3. 发行债券披露文件

- 6.3.1.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6.3.2. 募集说明书；
- 6.3.3.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6.3.4.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6.3.5. 法律意见书（如有）；
- 6.3.6. 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 6.3.7. 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6.4. 定期报告披露

- 6.4.1. 债券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6.4.2. 债券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财务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
- 6.4.3. 债券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6.4.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6.5. 临时报告披露

6.5.1.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6.5.1.1. 公司名称变更；

6.5.1.2.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6.5.1.3.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6.5.1.4.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6.5.1.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5.1.6.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6.5.1.7. 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5.1.8.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6.5.1.9.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6.5.1.10.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6.5.1.11.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6.5.1.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6.5.1.13. 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6.5.1.14.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5.1.15.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6.5.1.16.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6.5.1.17.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6.5.1.18.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5.1.19.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6.5.1.20. 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6.5.1.21.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6.5.1.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6.5.1.23. 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6.5.1.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6.5.1.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6.5.2. 公司信用类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定义将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对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各监管机构有额外要求的，也应参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6.6. 债券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6.6.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6.6.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6.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6.6.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6.6.5.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7. 债券发行人在披露信息后，若需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6.7.1.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6.7.2.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6.7.3.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 6.8.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 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6.10. 应披露的信息属以下情况之一，可向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应的义务：
- 6.10.1. 国家机密；
 - 6.10.2. 商业秘密；

6.10.3. 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其利益的信息；

6.10.4. 其他可以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豁免披露的信息。

6.11. 档案管理

6.11.1. 本制度涉及公司相关部门应按照《北汽股份档案管理办法》、《北汽股份文书档案管理细则》等要求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档案管理；

6.11.2. 战略与投资部应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履职情况的记录；

6.11.3. 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自档案管理办法负责档案的归档和管理。

7. 业务/管理流程

7.1. 公司披露信息（包括重大事项、未公开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对外披露信息）的编制、审批流程

7.1.1. 财务部负责提供财务相关信息资料, 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战略与投资部；

7.1.2. 战略与投资部负责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汇总, 组织编制、审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协同公共关系管理部门制定信息披露应急预案；

7.1.3. 董事会秘书对战略与投资部提交的拟公开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7.1.4.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的信息披露授权情况以及拟披露信息的重要程度, 董事会秘书判定披露信息是否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审核并签发信息披露文件；如需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审核签发的, 应履行相应的签发程序；

7.1.5. 经批准的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由战略与投资部负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外发布。

7.2. 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的信息披露流程

7.2.1. 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 应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并向公司战略与投资部、财务部及公共关系管理部门报备；

7.2.2. 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 应依本制度要求执行, 识别应披露的信息, 履行相应的披露编制、签批、发布程序, 并在信息发布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及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公司战略与投资部、财务部及公共关系管理部门。

8. 附则

- 8.1. 本制度自公司批准发布之日起实行。
- 8.2. 本制度由战略与投资部负责解释。
- 8.3.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监管部门更新监管要求、或本制度与既有监管要求相冲突的，以监管要求为准执行。

(以下无正文)

